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16	版期. Rev.	V1.0
標題 Title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7/28/2025

1. 目的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MP-CG-11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MP-CG-10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MP-CG-14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若有疑似違反第一條相關規範之情事，公司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或本公司受理單位舉報。如有外部人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本公司員工與董事有違反法令情事時，亦可向本公司受理單位舉報。

3. 檢舉內容

3.1 違反公司的財務制度，影響公司財務報告準確性的行為，例如管理階層或員工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為影響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3.2 違反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

3.3 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的行為。

3.4 侵占公司資產。

3.5 對外收取不當利益。

3.6 公司管理階層和員工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

3.7 其他一切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4. 受理單位

4.1 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4.2 稽核室：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客戶與供應商等之檢舉。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16	版期. Rev.	V1.0
標題 Title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7/28/2025

如公司未指定發言人，則以稽核室為受理單位，舉報管道請詳第6點說明。

5. 舉報形式

5.1 可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如以電話申訴者，應後補書面或電子郵件說明。

5.2 舉報須載明：

5.2.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5.2.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5.2.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例如事實發生之日期及內容說明。

6. 舉報管道

本公司設有舉報EMAIL信箱及舉報專線，提供內部或外部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之舉報舞弊管道。

舉報信箱：ICP_Report@icp-si.com.tw; 專線電話：+886-7-2229669 ex.2000

7. 處理程序

7.1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法令與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規定處理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惟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7.2 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16	版期. Rev.	V1.0
標題 Title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7/28/2025

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如有洩密情事者，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 7.3 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處級以上高階主管，或有重大違規情事而使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呈報至監察人(待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由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 7.4 受理單位應於受理檢舉案起3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但得視案件調查需要延展，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應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
- 7.5 處理結果將以專函、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訴人。
- 7.6 投訴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投訴，或提供虛偽之證據，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投訴人應自負其責，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 7.7 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保存五年，並應善盡保管保密責任。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而上開訴訟逾保存期限仍未終結者，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後一年。
- 7.8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依其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投訴人適當之獎勵。
8.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 8.1 檢舉事項非在檢舉範圍所列事項之內者。
- 8.2 檢舉內容不夠明確而難以調查者。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16	版期. Rev.	V1.0
標題 Title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7/28/2025

8.3 未使用本公司規定舉報管道者。

8.4 同一事實正調查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者，不在此限。

8.5 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核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9. 改善措施

9.1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9.2 檢舉情事如屬重大，需彙總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0. 其他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16	版期. Rev.	V1.0
標題 Title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日期 Date	07/28/2025

修訂記錄 Revision History

版 期 Rev. No	修訂日期 Eff. Date	修 訂 章 節 Sect. Revised	修 改 內 容 Changes
V1.0	07/28/2025	All	Initial Release